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一年的运作周期到期日前，基金管理人将对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

本次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首个运作周年的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9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A份额。

3、折算频率

新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折算一次。

新双盈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新双盈A的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日}_{A}$ =1.000元

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NAV^{前}_{A}$ /1.000

$NUM^{日}_{A}$ ＝ $NUM^{前}_{A}$×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日}_{A}$ ：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AV^{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

$NUM^{日}_{A}$：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NUM^{前}_{A}$：份额折算前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

新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A在开放日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

1、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其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本次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2014年5月9日，其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14年5月7日。

2、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新双盈B份额。

3、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

4、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NAV^{日}_{B}$ =1.000元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NAV^{前}_{B}$ /1.000

$NUM^{日}_{B}$ ＝ $NUM^{前}_{B}$×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

其中：

$NAV^{日}_{B}$ ：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日}_{B}$：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NUM^{前}_{B}$：份额折算前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下同

新双盈B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新双盈B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新双盈B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2014年5月7日，周三：新双盈B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基金管理人对新双盈B进行份额折算；新双盈A份额与新双盈B份额仍封闭运作，不进行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直至本次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日。有关本基金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申赎等公告文件的相关内容说明。

2、2014年5月8日，周四：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2014年5月9日，周五：新双盈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新双盈B份额折算结果公告日。此次2014年5月9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新双盈A与新双盈B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并于当日公告之前新双盈B份额的折算结果。

4、2014年5月12日，周一：新双盈A与新双盈B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5、2014年5月13日，周二：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确认结果及新双盈A份额的折算确认结果，投资者可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5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5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A	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092	0000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对日。本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当天开放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5月9日为新双盈A与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新双盈A与新双盈B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A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新双盈A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新双盈B每笔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新双盈B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新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2）新双盈 B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新双盈B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新双盈B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新双盈A或新双盈B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于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新双盈A和新双盈B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新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新双盈B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将该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新双盈A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后，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新双盈A、新双盈B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9月9日起，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新双盈A和新双盈B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上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新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新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代销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新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新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5月9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即“新双盈A”）和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新双盈B”）。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新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新双盈B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净资产在扣除新双盈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新双盈B享有，亏损以新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新双盈B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新双盈A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4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A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折算前新双盈 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1.000元的部分将按新双盈A折算后的份额（参考）净值（1.000元）折算为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并分配给新双盈A的份额持有人。

假设新双盈B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前第二个工作日折算一次。在折算基准日日终，新双盈B的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 元，新双盈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新双盈B的份数将相应调整。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本基金（包括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 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3个新双盈A的开放日，即新双盈A和新双盈B共同的开放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提出的对于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B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B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新双盈A和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新双盈B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新双盈A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a）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b）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仍大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c）在对新双盈B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如果仅对新双盈A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新双盈A的份额余额等于新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新双盈A的有效申购申请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新双盈B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申购与赎回确认的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基金A份额第二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新双盈A第二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 新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新双盈A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新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新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新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新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2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设立珠海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珠海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投资云安县石材物流园项目。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控股企业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的期限一年，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5月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制订《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议案

根据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4）28号《关于切实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制订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制度全文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25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西江战略，进一步加强西江流域港口及其临港物流园区的网络建设，公司拟与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石业”）合资成立珠海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投资云安县石材物流园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15亿，其中征地面积500亩，土地成本约1.65亿元，基建投资2.5亿元。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项目公司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首期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有关征地工作，后续出资需另行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康明尧；注册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3129号（银石雅园）之一；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经营范围：石材加工、批发；石材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珠海东升石业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名称：珠海港中润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公司注册地：云浮市云安县（以注册登记地址为准）；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一）出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15亿，其中土地成本1.65亿元，基建投资2.50亿元。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1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份；东升石业以自有资金出资49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定位：合资公司致力于云安县石材物流园区的运营管理，并努力为云浮新港码头提供业务支持，以实现双方的经济利益和目标。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荒料市场运营；石材贸易、石材进出口；商品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房屋、机械设备租赁；货场服务；货物报关代理；石材物流信息；国际结算等（以上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需要国家相关部门许可或者批准的经营项目，应在取得该等许可或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公司成立后即开展征地事宜。

3、项目基本情况：物流园地处云浮市云安县云浮新港1.5公里主公路两旁，依靠云浮新港的港口服务优势，依托“云浮石材之乡”的产业优势，致力于打造成为集石材产品进出口、石材加工、石材贸易及石材物流服务等综合服务于一体的专业石材物流园区。

建设方案计划通过功能分区，形成荒料市场、保税区，石材展示、交易区，物流加工区，商铺，商务配套区等五大功能区。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

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15亿，其中土地成本1.65亿元，基建投资2.5亿元。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510万元，占项目公司51%股份；东升石业出资490万元，占项目公司49%股权。

（二）主要管理架构

合资公司股东会成员按照3:2设置，由公司委派3人，东升石业委派2人。公司董事会按照3:2设置，公司任命董事长、2名董事；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监事会共3人）；东升石业委派其他董监事人员。

合资公司管理层共3人，设立总经理1名，第一任由东升石业推荐，后任由双方推荐。

（三）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须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云浮新港是公司在西江流域投资的一个重要节点，配套物流园区的建设，能够有效为云浮新港集散货源，提升云浮新港的石材业务量所占市场份额及集装箱吞吐量规模。同时也可通过该石材物流园区的建设和运营，丰富公司物流园区管理经验，探索物流园区发展的新方向。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26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持有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科啸公司”）51%股权，为支持其项目建设，公司拟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的期限一年，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公司。

科啸公司未对该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科啸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亿元，注册地址：玉环县大麦屿街道杨家村仙城东路85号，法定代表人：谭一新。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风力发电项目投资，风力发电（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截止2013年底，科啸风电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4830.19万元，净资产14666.8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49.85万元，净利润-49.85万元。截止2014年第一季度末科啸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14979.83万元，净资产1500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事项

公司拟为控股51%的科啸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申请的期限一年，金额人民币11000万元的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担保文件。

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公司。截至2014年4月25日，已经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陈锋正（持有科啸公司10%股权）和陆杏权（持有科啸公司1%股权）2位股东的股权质押登记工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科啸公司28%股权）和胡晓辉（持有科啸公司10%股权）2个股东的股权质押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四、董事局意见

科啸公司建设的浙江玉环大麦屿风电场工程项目工程已完成75%，仅剩风力发电机组安装及调试后就可投入运行。公司为其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可保证项目建设快速推进，早日建成投入运行。

公司持有科啸公司51%股权，对在建工程和后续经营能够起到主导作用，对授信的使用可以进行严密监控、积极防御风险，且科啸公司的另外四方股东缙云县新星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胡晓辉、陈锋正、陆杏权将其所持科啸公司股权（共计49%）质押给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4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29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63414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无逾期担保事项。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5月5日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36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4年4月3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11日、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11日、4月18日、4月25日披露了相关的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等中介机构，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之中。截至目前，中介机构的有关尽职调查、审计、资产评估工作还需完善，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5日（2014年5月3日、4日为国家法定假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4-016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17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7.4亿元（含7.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理财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期限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雄楚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69天	3亿元	2013-10-18至2013-12-26	3,289,315.07元
	蕴通财富?日增利65天	3亿元	2013-10-22至2013-12-26	3,098,630.14元
	蕴通财富?日增利111天	3亿元	2013-12-27至2014-04-17	5,291,506.85元
	蕴通财富?日增利115天	3亿元	2013-12-27至2014-04-21	5,482,191.78元

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4月29日，公司以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起止期限为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8月1日。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资产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